

經濟叢書

蘇俄合作制度

澤村康著
唐易庵譯
孫九錄

孫唐澤
九易村
錄庵康
譯 著

經濟
叢書

蘇
俄
合
作
制
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4280.2)

經濟叢書
蘇俄合作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澤村康

譯述者 唐孫九 易庵錄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敘

蘇俄之合作制度在革命前後均屬一種特異的發達。革命前在羅馬諾夫政府壓制之下，自由受極端束縛時，毅然從事於民主主義運動，宜其發達全屬畸形。何以謂之畸形？因其被支配於無限制之行政監督權，不能如他國合作社可以自由組織之故。迨十月革命後，更經共產黨政府之鐵血政策予以根本之改革，反變成實現共產主義不可缺之機關，次第進展，以迄今日。

革命前之合作運動，須與橫暴的舊封建勢力相奮鬥，即此一點已屬特異，但其社會運動之本質則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之合作運動毫無差異。不過在行政及法律的關係上多受無謂之束縛，不得不謂為特異之發達。至於革命後之合作運動則以共產主義社會為基礎，目標在期其完全實現，故與革命前合作運動的本質全不一致。蓋蘇俄對於舉凡普通所認為合作的根本原則，如民主自治制，如政治的中立，皆視若無物，於是合作社一經蘇俄改造，遂儼然變成共產黨機關。

合作社為資本主義的產物，故資本主義一旦崩潰，合作運動即有隨同消滅之性質。換句話說，資本主義所產生之合作制度至少亦當與資本主義之被否定而共其運命，然則在共產主義之蘇俄尚有所謂合作社自由生存

發展，其必與資本主義的合作制度根本相異，殆無可疑，此經過根本改造之合作社能否仍歸入世界合作運動中合成一環，殊覺有研究餘地。

若謂蘇俄之合作運動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則從來相傳之合作理論勢將加以根本修正。但筆者則一面認蘇俄之合作社爲共產主義國家之機關，一面亦認爲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本書即處於此種立場而論述其概要，其重點當在後編革命後之合作制度。但依筆者之見解，革命後之合作運動仍不外革命前合作運動之一種發展形態，故欲知蘇俄之合作制度，必以熟知其革命前的狀況爲預備知識，此爲筆者所以破費相當紙頁草成前編革命前合作制度之微意，蓋欲使研究蘇俄合作制度之同志能縱橫洞察其全體。

筆者主旨固是如右所述，但不幸事與願違，因對於蘇俄情形不甚清楚，所得材料又不充足，脫稿之後，覺得不明瞭之處太多，連筆者自身亦難免有隔靴搔癢之感。雖然，今當日本盛行研究合作制度之時，乃於研究合作制度上最占重要之蘇俄合作制度尙無詳細之著作，則本書或可供初學者參考亦未可知，是以仍敢公刊問世。至因認蘇俄之合作社可以合成世界合作運動之一環，其結果當將從來理論酌加修改一層，問題牽涉過多，範圍過大，欲爲詳細論述，當俟異日。

昭和七年十一月

筆者識於福岡。

目次

前編 革命前之合作運動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運動之概要……………一

第二節 羌斯脫伏與合作社……………一一

第三節 合作運動之指導精神……………一五

第四節 合作社之法律關係……………二〇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之發展……………二七

第一項 一八六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之萌芽及搖籃時代……………二七

第二項 自一九〇五年革命至世界大戰之成長時代……………三四

第三項	自世界大戰至十月革命之躍進時代·····	三八
-----	----------------------	----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四六
-----	-----------------	----

第一項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	四六
-----	------------------	----

第二項	西伯利亞合作社聯合會及全俄保險合作社·····	五六
-----	-------------------------	----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種類及發達·····	六二
-----	------------------	----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七四
-----	---------------	----

第四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協會·····	七九
-----	-----------	----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	八二
-----	------------	----

第三節	酪農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八八
-----	-----------------	----

第五章 合作社大會與合作社中央銀行

第一節	全俄合作社大會與常設評議會·····	九六
-----	--------------------	----

第二節	莫斯科那羅特尼銀行·····	一〇三
-----	----------------	-----

後編 革命後之合作運動

第一章 戰時共產制度與合作社

第一節 過激主義與合作社之矛盾及調和·····	一一三
第二節 過激派對於各種合作社之態度·····	一二〇
第三節 過激派與消費合作社之妥協及鬭爭·····	一二七
第四節 合作社之根本變革·····	一三四
第五節 合作社在戰時共產主義下之發達狀況·····	一四〇

第二章 新經濟政策與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與合作社之理論·····	一四九
第二節 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新政策·····	一五五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	一六五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困於缺乏資本·····	一七四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之現狀·····	一八一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

第一節 農業合作社之任務與發達……………一九六

第二節 農業合作社之經濟的活動……………二〇八

第三節 農業合作社之聯合組織……………二一九

第四節 農業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二二五

第五節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發達……………二三七

第六節 農業共同經營運動與農業之社會化……………二四四

第七節 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諸問題……………二五五

第四章 手工業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

第一節 手工業合作社之任務與其發達……………二六六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及合作社銀行……………二七七

第三節 蘇俄合作事業之展望……………二八八

蘇俄合作制度

前編 革命前之合作制度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運動之概要

俄國創始設立合作社實在一八六〇年之後。最初之消費合作社設立於里加（今拉多維亞首都），最初之放款及儲金合作社（奚爾宰式信用合作社）設立於哥斯得羅馬縣獨洛伐托夫村（Kostroma, Dorovalov），皆在一八六五年，最初之農業加工合作社（乾酪製造合作社）則設立於一八六六年。然此等合作社之設立皆出於熱心家之提倡，並非迫於時代之必要，故廣大之合作運動，並未因之而勃興。蓋農奴制度雖廢止於一八六一年，但封建的經濟關係決不能隨一紙之法律而廢止，當時之農村生活尙完全是自然經濟的狀態，農民率醉心

於自給自足之經濟。加以農奴雖已解放，依然未脫掉耕種地主土地之舊時束縛，在如此狀態中之農村，以共同販賣農產物及共同購入經營用品爲目的之農業合作社可謂毫無設立之餘地。都市之狀態亦復相同，彼時既無所謂無產階級，即無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要之農村都市，全爲封建的經濟關係所封鎖，大衆絕不解合作有何意義，換言之，則當日於適合合作事業發展之國民經濟及一般文化毫無基礎，宜其尙無了解之人。所以從一八六五年起，至一八七〇年止，六年中所設立之合作社僅七十六個，且均屬於一班俄國志士（Intelligentsiya）之實地試驗。

但自農奴解放以來，自然經濟漸次崩潰，至一八九〇年而益顯著，都市中大工業日見發展，於是都市與農村間生產之分化盛行，因之發生交換生產物之事實。自然經濟既改變爲交換經濟，農民亦脫去自給自足之生活，投入貨幣經濟的新漩渦中。於是農民爲購買都市工業產物，次第覺得貨幣之需要，而發生如次之必然結果。即農民一方面欲以高價賣出自己生產物品博取非常利益，一方面欲以極廉價格買進都市工業品。此外對於繼續增加之國家及公共團體所取的公租公課以能按期繳納，不使稍有延滯爲必要。要之農業漸以商品生產爲目的，同時又漸受資本主義之支配，到此境界，則農民間自起而謀合作運動之發展，自屬當然之事。蓋農民非依合作社之組織不能使農產物有利賣出，工業品廉價買入，而滿足其交換經濟之慾望。然俄國合作社之真正活躍，實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後，革命前的合作運動常覺動搖不定，甚或向後倒退。尋其原因在於貨幣經濟發達遲緩，一時不能普

及全國，遂致農民不能十分認識合作社之利益。換言之，就是合作社發展之必要的經濟條件尚未完全成熟，因此連當時一班志士亦未能確實認識合作社之意義與其必要。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對於俄國的合作運動實劃分一大時期。革命運動雖終於失敗，然其結果能使專制政治稍見和緩，因此不但對於民衆經濟運動之壓迫放鬆幾分，並由帝國議會出任合作運動的保護者及指導者，至其有無力量可暫不問。因極端嫌忌一般團體運動之專制政府亦願以國家資金補助農業信用合作社，使其日臻發達，於是一般失望於革命運動之志士羣起投身合作運動，欲依賴合作社之發展而謀農民與勞工的經濟解放。

古來俄國農村有所謂「米爾」(Mir)之土地共有團體，所有農民皆屬「米爾」之團體員，將「米爾」土地在團體員之間交換耕種。不用說，「米爾」當然是中世封建社會的遺物，與近代社會的產物合作社根本上性質相異，但其土地屬於團體共有，團體員有平等利用權，既有此二種優點，其精神即與合作有一脈相通之處。依此制度耕種田地之俄國農民，自然於不知不覺中飽受合作的訓練，並養成組織合作社的精神的準備。俄國古來又有所謂「阿爾臺爾」(Artek)之團體，專從事於類似合作的事業，此種團體由農民及工人組織，其目的在盡量利用其勞力，或擇一有利方法以販賣之，常有許多「阿爾臺爾」具備必需的生產要具，使社員得以增進其勞動的效力。例如爲增進勞力利用而設之生產「阿爾臺爾」中，有農民組織之家庭工業「阿爾臺爾」，樵夫組織之樵夫「阿爾臺爾」，又如以有利方法販賣勞力之勞動「阿爾臺爾」中，則有建築工人「阿爾臺爾」與土工「阿

爾臺爾」。「阿爾臺爾」之存在期間極短，大都事情辦完即行解散，故不能如合作社之有定章等成文規約，當然不足與近代之合作社等量齊觀，但至少亦可視合作社之原始狀態。實際上合作社發展時，即有許多「阿爾臺爾」隨之更改組織，變成爲合作社。又在俄國有一種習慣，凡以生產爲目的之合作社普通率稱爲「阿爾臺爾」，因之合作社與「阿爾臺爾」似無嚴重區別之必要。要之俄國古來既有此種制度，農民工人遂得藉以飽受合作的訓練。俄國農民工人一方面因不完全之「米爾」及「阿爾臺爾」養成協同合作的精神，一方面又從教員、學生、教士、退職官公吏等之志士團體受到近代的合作運動之指導，故一遇一九〇五年之革命，俄國各城鄉遂開始活潑的合作運動，實純出於理勢之自然，絲毫毋庸驚疑。

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合作社始成爲有力之社會運動而發展，但尙有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所行之偉大的農制改革，爲其發展的重要原因，不可置之不論。此種農制改革之主點雖在破壞「米爾」制度，增加農民之私有地，然俄國農村實因此而漸立合作發達之基礎。「米爾」有功於養成俄國農村之合作精神，前已說過，然欲一面維持「米爾」制度，一面求合作社發達，實爲事實所不可能，因「米爾」與合作社精神雖一脈相通，制度卻不容兩立。蓋「米爾」以土地爲「米爾」屬員農民全體所共有，各農民止握有掉換耕種之權利，而毫無進一步改良土地等意思。因受強制耕種（*Enuzavaniye*）之束縛，以致集議改良農業經營各計畫絲毫不能成爲問題。所以農民當「掉換耕種米爾」的土地時，每爲「米爾」所束縛，合作社之精神無從發達。不料政府自一九〇六年

以來，竟廢止此束縛的「米爾」制度，將其土地分配於各農民，於是農民始得以小面積之土地爲自己所有地而自由耕種。其結果農民漸得改良自己所有地或改善其經營，而當時切要者，第一爲農民需要資金，遂使信用合作社驟臻發達。其次又刺戟農民利己心，使農民對於農產物之販賣及農業用品之購買，皆覺有利用合作社之必要，合作社之基礎於以成立。故在一九〇五年各種合作社總數雖不過五千七百，迨至大戰勃發之一九一四年，已增加至三萬三千。（註一）

日俄戰爭所給與俄國合作運動之影響，不過爲誘發一九〇五年革命及間接助其發展而已。迨至一九一四年迄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對於合作運動實與以非常好影響，使大戰中之俄國合作社竟臻於從來未有之發展。其中發展最急激者當推消費合作社，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三年間，全國合作社之增加率爲百分之六十，消費合作社實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反之信用合作社之增加率不過爲百分之十五，詳見下表。）消費合作社如此特別發展，當然有種種理由，其最重要者在於大戰進行時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日益騰貴。商人看見物價騰貴，極想多得利潤，遂致故意藏匿不賣，出賣不正貨品，所有能使民衆苦痛之方法無不盡量採用，惟有消費合作社方能用廉價出售以圖社員之便利。消費合作社不管市價高漲與否，始終實行照本買賣主義，故許多人民爭先加入消費合作社，於是社員數目與合作事業皆急激發展。政府亦被迫於戰時經濟之必要，開始發給食糧票，樹立配給物品之制度，但欲一時另立配給機關，談何容易，故仍不得利用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

社急激發展之原因，要不外乎上述兩由。

大戰對於生產者之合作亦能與以良好影響。政府向來遇有請設合作社聯合會者，主張禁止與限制，但因大戰勃發，非設法緩和人心不足以維持國內平和，遂廢止此種禁制政策。另一方面政府欲利用生產合作社為供給政府及軍隊物品之機關，亦不得不承認設立聯合會藉謀合作事業之發展。結果聯合會於大戰中繼續設立，此又為催促各個合作社發展之機會，而合作社更以供給物品機關之資格增加其合作事業。然此中有一種弊害，即合作社既成為供給政府物品之機關，即有政府機關化之慮，換言之，就是名為合作社，表面上是替社員謀利益，實則專門為國家服務，故其發達是一種變相的。不過生產合作社在大戰中能為特殊之發達，固是不可磨滅之事實。

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各種合作社之統計，當於論述各合作時詳為揭載，以下先揭載全國合作社之發展狀態，且將注重於大戰中發展狀態之統計。但俄國之統計往往彼此參差，常因來源之不同，遂致數目互異，恐滋誤會，應附聲明。

全國合作社之發展狀態（註二）

種類	年次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信用合作社	СЗС	1,850	11,441	18,110	18,620	18,037	18,800	33,600	
消費合作社	КСО	2,200	10,000	10,200	18,110	10,000	11,000	20,000	

農業合作社	三七	300	5,000	5,000	5,500	6,000	8,500	8,500
酪農合作社	三	11,000	1,000	11,200	12,000	12,000	13,000	5,000
生產合作社	—	—	—	—	—	—	—	—
計	1,255	5,000	6,000	22,200	23,500	24,000	26,500	20,000

但依法克納 (Fueckner) 所載，則合作社之數更多，揭於左以供參考。

最近全國合作社之發達情形 (註三)

種類	年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信用合作社	一九一三年	一二,七五一	一四,八一八	一五,八二七	一六,五四二	一八,七六八	二六,五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八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五,二〇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五,九九七
農業合作社	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五〇〇
酪農合作社	一九一三年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手工業合作社	一九一三年	—	—	—	—	—	一〇,二〇〇
計	一九一三年	三〇,八三一	三四,〇一八	四〇,一三〇	四六,五四二	五六,二六八	八七,〇一七

據右二表看來，一九一四年以前信用合作社占最多數，迨至大戰開始，消費合作社急激增加，在一九一八年幾占合作社總數一半以上。故社員之數亦不得讓消費合作社獨居優勢，茲表其增加統計如左。

社員增加統計(註四)

種類	年次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八年
信用合作社		五六四、〇〇〇	八、二六一、〇〇〇	一〇、四七八、〇〇〇
消費合作社		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	五〇〇、〇〇〇	—

但依法克納所載之數，則消費合作社員在一九一七年已超過一千萬人，一九一八年則爲一千五百萬人，信用合作社社員至一九一八年亦達一千五百萬人云。(註五)

再觀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狀況，一九一八年末有九百三十個聯合會，其中四十二個僅從事於精神的聯絡事業，故經營經濟事業之聯合會實數爲八百八十八個，試分述其種數如左：

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種類數目(一九一八年)(註六)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二八七	手工業合作社聯合會	一五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二四	各種合作社混合聯合會	一九〇
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七	不明	二七五
計			八八八